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CA 数字证书办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及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167号）精神，强化公共资源平台服务，优化 CA 数字证书功能，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8月3日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入库的各市场主体及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CA 数字证书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相关 CA 数字证书办理业务。

二、对持有有效期到期的旧 CA 数字证书用户，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办理新 CA 数字证书，旧 key 将进行回收处理；持有有效期未到期的旧 CA 数字证书用户，可继续使用旧 CA 数字证书，待到期前 30 天内办理新 CA 数字证书，并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办理新 CA 数字证书，旧 key 将进行回收处理。

三、持有有效期内的旧 CA 数字证书用户，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出现下列情况的，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应当及时办理新的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一）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

四、各方主体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办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CA 数字证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及时办理评标专家 CA 数字证书，确保评标工作顺利开展。

六、评标专家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1.44.251.34/ggzy/>) 办事指南的下载中心，认真阅读须知后下载所需办理事项的表格，完善所有信息内容后打印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原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相应 CA 数字认证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一个专家只能办理一把 CA 数字证书。

